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联合检查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以及 2006 年 3 月 6 日和 4 月 11 日第 1、2、37 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1、2、37 和 46)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 2004 年报告和 2005 年工作方案;¹
 - (b) 大会主席关于任命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的程序的说明(A/60/659);
 - (c) 联合检查组主席关于 2006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A/C.5/60/CRP.1)。

二. 决议草案 A/C.5/60/L.31 的审议经过

4. 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4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巴哈马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联合检查组”(A/C.5/60/L.31)。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0/L.31(见第 6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60/34)。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A

大会，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2004 年报告、2005 年工作方案¹ 以及联合检查组主席的说明，²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为进一步提高效率正开展的内部改革进程，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05 年工作方案中的各项专题报告，³ 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其第 50/233 号决议第 4 段；

2. 重申联检组作为全系统唯一的外部监督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

3. 欢迎联检组为提高 2004 年印发的报告的质量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其报告¹ 第 1 段至第 5 段所述的联检组改革进程落实工作的改进之处；

4. 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对其 2004 年活动报告和 2005 年工作方案采用了统一合并格式；

5. 注意到联检组 2004 年报告第 28 和 29 段，并敦促所有东道国为检查专员迅速检查各参加组织的所有部门提供便利；

6. 注意到 2006 年工作方案，² 并请联检组继续向大会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其工作方案的预发本；

7. 请联检组继续与各参加组织加强对话，从而加强其建议，特别是成果管理建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

8. 重申联检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进行有效的协调，以便最佳利用资源，分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教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0/34)。

² A/C.5/60/CRP.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0/34)，第二章。

9. 请联检组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更多地说明全面执行其建议所产生的影响，包括节约的成本以及提高的生产率和效率。

B

审议了大会主席关于任命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的程序的说明；⁴

1.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⁴ A/60/659。